

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0日，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3,456,816.44元，公司盈余公积7,478,174.24元；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2,893,486.32元，公司盈余公积为7,478,174.24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盈余公积7,478,174.24元弥补亏损，弥补金额7,478,174.24元，本次弥补完成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科目余额将减至为0，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35,978,642.20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5,415,312.08元。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LED户外照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与恶性的价格竞争，导致公司营业额下滑，加之公司固定费用偏高，导致利润降低。

2、国内市场，地方政府去杠杆和严控地方政府债务的背景下，政府基建投资增速持续放缓，而公司所处的市政照明市场近年来较为疲软；国外市场，受全球疫情影响，国外市场订单减少。

三、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市场新战略，一方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精准定位市场领域，用公司的新产品新特色去吸引开发新的客户；另一方面努力做好客户维护工作。

2、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与速度。通过优化公司管理人员准确把握LED行业下游细分市场的成长需求，在智能制造、品牌提升和文化创意上内外兼修，与经销商、代理商加强合作共赢，扩大产品市场占有领域。

3、加强项目风险控制。承接项目时，做好风险评估及客户的征信调查，对于客户信用状况以及销售项目账期进行更严格控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4、控制运营成本。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的总额控制及单项控制，同时，加快对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5、提升管理效能，提高产品质量。公司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达到信息化、标准化和统一化的管理模式。同时，加强对上游供应商的筛选和管理，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6、引进人才，加强团队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全面提升执行力。

四、本次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将使公司未分配利润由原-143,456,816.44元增加至-135,978,642.20元，减少公司亏损共计7,478,174.24元。

五、审议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盈余公积7,478,174.24元弥补亏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核查意见：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认为：本次公司

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方案符合《公司法》、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盈余公积 7,478,174.24元弥补累计亏损，本次亏损弥补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5,978,642.20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5,415,312.08元，本次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后公司无法定盈余公积。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拟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